|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23(Add.9)-C** |
|  | | **2017年9月4日** |
|  | | **原文：俄文**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6号决议的修订草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 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  **概要：**  这些提案的目的是按照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韩国釜山）的决定澄清具体工作项目，包括以下重点工作：  – 审查在发展电信/ICT方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 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帮助。  – 努力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运作结构，确定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对划拨给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  **预期结果：**  请WTDC-17审议并批准附件中提交的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参考文件：**  第16号决议（2010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 |

**MOD** RCC/23A9/1

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  
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联合国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

*b)* 联合国大会第68/198号决议“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c)* 联合国大会第68/220号决议“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发展”，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注意到

*a)*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接入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

*b)* 长期以来，这些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其它国家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上的严重不平衡使数字差距问题进一步加剧；

*c)* 这些国家和有具体需要的国家容易受自然灾害导致的严重危害的影响，而且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难的能力，

*d)* 一些国家因地理和政治条件只能有限地接入地面和海上电缆系统，

赞赏

按照《多哈行动计划》规定的集中援助方式对这些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依然关切

*a)* 尽管已采取各种措施，许多此类国家的城区、半城区和农村地区的电信网络发展水平仍然很低；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地理状况是与这些国家建立国际电信网络连接的障碍；

*c)* 给予此类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和投资正在不断减少；

*d)* 目前有许多此类国家；

*e)* 划拨给用于这些国家的特别项目的资源不多，

意识到

这些国家有所改进的电信网络将成为推进其社会与经济复苏及其发展的主要动力，同时也是这些国家建设各自信息社会的一个机遇和发展数字经济的手段，

做出决议

赞同今后四年的新的优先领域、相关的针对这些国家的项目及其实施战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审查联合国确定、而且在发展电信/ICT方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2 继续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具体措施，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帮助；

3 全面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阐述的针对这些国家的援助项目；

4 在实施电信发展局旨在完善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其它援助项目中应优先考虑这些国家的请求；

5 特别关注这些国家城郊和农村电信/ICT的发展，以实现电信与信息技术服务的普遍接入；

6 继续努力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运作结构，确定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对划拨给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

7 每年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请秘书长

1 要求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为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预算，以便电信发展局针对它们有计划地开展必不可少的活动；

2 通过其它途径，特别是通过无条件的自愿捐款和适当的伙伴关系，以及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剩余收入，继续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3 建议新的和创新的能够生成额外资金的方式，用于这些国家的电信/ICT发展，同时如《突尼斯议程》所述，在应对将ICT用于发展时所面临的挑战时，从财务机制提供的可能性中受益，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

1 继续进一步优先考虑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以及灾害响应和降低风险规划问题，并采取有助于尽快促进其电信/ICT发展的措施、政策和国家战略，如部门自由化和新技术的采用；

2 在选择由双边和多边渠道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继续优先考虑电信/ICT活动和项目；

3 在国家发展规划中优先考虑ICT的发展，

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直接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这些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ICT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充，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_\_\_\_\_\_\_\_\_\_\_\_\_\_